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函

地址：33053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21號

承辦人：李沛恩

電話：03-3322592分機8628

電子信箱：80018423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觀音區新坡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桃市文資字第111000594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大園尖山考古展示館上半年度文宣DM (376736400E\_1110005947\_ATTACH1.jpg、  
376736400E\_1110005947\_ATTACH2.jpg)

主旨：為推廣本市大園尖山考古展示館上半年活動，檢附宣傳海  
報電子檔，惠請協助廣為宣傳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本市區公所、大專院校及中小學、博物館

副本：



教務處 111/03/14 14:22



1110001835

有附件